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網址: 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 0068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就購買、持有及發展中國福建省莆田市地塊
成立合資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及13頁。獨立財務顧問(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提述之事項。

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及2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總合資協議之詳情	6
3. 交易之財務影響	9
4.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9
5. 有關本公司及香格里拉之資料	9
6. 上市規則之含義	9
7. 推薦建議	10
8. 一般資料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合資方而言，該合資方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成交確認書」	指	莆田市國土資源局及合資各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關於確認合資各方贏得地塊競買之成交確認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購買項目地塊之總代價，即約人民幣455,500,000元（約560,30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按金」	指	合資各方為參與地塊競買所支付之總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3,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釋 義

「除外業務」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董事業務，惟不包括：(甲) 本集團擁有權益之業務及 (乙) 董事僅有之權益為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集團利益之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滙盈融資」	指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為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而放棄投票權之股東；
「合資各方」	指	嘉里置業中國及香格里拉中國之統稱，而「合資方」指他們任何一方；
「合資公司」	指	一家或多家合資各方為購買、持有及發展項目地塊而將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由嘉里置業中國及香格里拉中國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及香格里拉之控股股東；
「嘉里置業中國」	指	嘉里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釋 義

「地塊競買」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中國福建省莆田市就項目地塊而舉行之公開競買；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合資協議」	指	合資各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成立合資公司以購買、持有及發展項目地塊而訂立之總合資協議；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賦予之涵義；
「項目地塊」	指	中國福建省莆田市城廂區龍橋街道辦事處延壽村和荔城區西天尾鎮溪白村地塊（地塊編號：PS掛一2011-24號），總面積147,576.97平方米；
「該決議案」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由獨立股東批准交易之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格里拉」	指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 僅供識別

釋 義

「香格里拉中國」	指	香格里拉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香格里拉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香格里拉集團」	指	香格里拉及其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該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及29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2(4)條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交易」	指	合資各方訂立總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合資各方成立合資公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 = 1.23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網址: 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 00683)

執行董事:

郭孔丞先生 (主席)
黃小抗先生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何述勤先生
馬榮楷先生
錢少華先生
陳惠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滿麟先生
劉菱輝先生
黃汝璞女士, JP

非執行董事:

謝啟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5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就購買、持有及發展中國福建省莆田市地塊
成立合資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宣布, 合資各方組成之財團共同於公開掛牌中成功摘牌競買中國福建省莆田市之項目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據此,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莆田市國土資源局及合資各方訂立成交確認書, 以確認贏得地塊競買。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成功競買項目地塊後，合資各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總合資協議，就購買、持有及發展項目地塊成立合資公司。

項目地塊指定作住宅、酒店及商業用途。授出項目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之年期為70年（指定作住宅用途）及40年（指定作酒店及商業用途）。購買項目地塊之代價為人民幣455,500,000元（約560,3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3,000,000港元）已支付，而代價之餘額則須根據土地合同支付。

由於本集團向合資公司作出之最高投資總額對本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亦載有一份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總合資協議之詳情

總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嘉里置業中國及香格里拉中國
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	嘉里置業中國及香格里拉中國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分別為60%及40%。
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將不少於代價或合資各方將協定之其他款額，該款額將由合資各方按他們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出資。

董事會函件

- 最高投資總額：** 合資公司之最高投資總額(包括代價人民幣455,500,000元(約560,300,000港元))將為人民幣3,555,000,000元(約4,373,000,000港元)。
- 合資公司之經營範圍：** 房地產發展、營運、銷售、租賃及物業管理、酒店發展、營運及管理。
- 資金及提供擔保：** 合資公司未來所需資金之來源及年期由合資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倘需要由銀行、財務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資金，各合資方須按他們於合資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及個別基準，由其本身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或促使提供該等貸方與合資各方可能議定形式之財務資助。倘需要股東資金，各合資方須按他們於合資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及個別基準，由其本身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或促使提供該項資金。
- 先決條件：** 總合資協議及合資公司之成立須待(其中包括)該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取得相關合約規定及成立合資公司的其他文件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證(不論屬企業、監管、政府或其他性質)後，方可履行。

終止：

倘該決議案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合資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通過，則香格里拉中國將被視為已退出總合資協議及合資公司，而總合資協議將被視為自動終止。總合資協議終止後，嘉里置業中國（或透過其聯屬公司或其指定之第三方）必須收購香格里拉中國於按金、項目地塊及（如適用）合資公司所持有之權益。隨後，嘉里置業中國將持有合資公司之全部權益。香格里拉中國必須轉讓該權益予嘉里置業中國。就此而言，嘉里置業中國須於該收購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向香格里拉中國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歸還就收購項目地塊或成立合資公司所支付之任何按金及香格里拉中國就此為合資公司所支付之任何其他開支／額外資金。

倘發生上述事件，則本公司（如適用）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支援交易：

合資各方同意，合資公司各自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將於項目地塊興建期間提供若干持續項目發展、建築管理及項目顧問服務，收取總費用不超過總建築成本之2%。合資各方現時打算在該項目地塊上興建一家酒店。就營運及管理該酒店而言，合資各方已同意，合資公司將與香格里拉集團訂立協議，內容有關香格里拉集團將於營運該酒店期間提供若干持續酒店管理服務。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上述交易訂立任何協議且本集團與香格里拉集團尚未就該等交易之條款達成一致意見。倘本集團與香格里拉集團就該等交易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如適用）。

3. 交易之財務影響

按照合資公司之最高投資總額約人民幣3,555,000,000元（約4,373,000,000港元），本集團向合資公司作出之最高投資總額預期為人民幣2,133,000,000元（約2,624,000,000港元）。

代價乃由合資各方經考慮項目地塊之地點及潛在價值後及共同於地塊競買中成功摘牌競買而釐定。現時預期本集團對合資公司作出最高投資總額所需之資金，將由本集團透過其內部現金儲備及／或外借銀行貸款撥付。本公司現階段無法確定內部現金儲備與外借銀行貸款之比例。預期作出最高投資總額之資金需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由於合資公司將由嘉里置業中國持有60%，故合資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並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聯營公司方式列賬。

4.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及香格里拉將結合他們於酒店、商業及住宅物業之經驗、地位及專業知識發展項目地塊。董事會相信，聯合購買及發展項目地塊將提升股東之價值，並為本集團提供經常性收入。

項目地塊乃位於非常便利之地區並鄰近莆田市中心，而旅遊業為莆田市服務業之主要行業。董事相信，進駐於此巨大潛力之市場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5. 有關本公司及香格里拉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中國及亞洲太平洋區進行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ii)物流、貨運、擁有及經營貨倉業務；及(iii)在香港擁有酒店，以及在中國擁有及經營酒店業務。

香格里拉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香格里拉之附屬公司於多個國家內亦為若干不同商標及服務標誌之註冊所有人，該等商標計有「香格里拉」、「Traders」、「Rasa」、「夏宮」及「香宮」及其他相關標記及標誌。

6. 上市規則之含義

嘉里置業中國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格里拉中國乃香格里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里控股為本公司及香格里拉之控股股東。香格里拉為嘉里控股之聯繫人士，因而香格里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本集團向合資公司作出之最高投資總額對本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交易，並就交易以及如何就該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7. 推薦建議

經考慮由獨立財務顧問就總合資協議及交易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總合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以及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訂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合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12及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本通函第14至2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均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及2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該決議案以確認、追認及批准交易。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

董事會函件

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及他們各自之聯繫人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以下人士（「**棄權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之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 (a) 嘉里控股、Shang Holdings Limited（為香格里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並無參與交易）及他們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785,135,841股股份（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54.59%）之權益；
- (b) 郭孔丞先生（為本公司及嘉里控股之共同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7,705,711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54%）之權益；及
- (c) 黃小抗先生（本公司及嘉里控股之共同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8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6%）之權益。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該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布點票結果。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丞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網址: 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 00683)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菱輝先生 (主席)

古滿麟先生

黃汝璞女士, JP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就購買、持有及發展中國福建省莆田市地塊
成立合資公司**

吾等謹參閱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根據吾等之意見)總合資協議所載列之條款,訂立交易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後，吾等認為，總合資協議之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訂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提呈之該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菱輝 (主席)
古滿麟
黃汝璞，JP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就購買、持有及發展
中國福建省莆田市地塊
成立合資公司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由嘉里置業中國（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格里拉中國訂立之總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乃其組成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布，合資各方（即嘉里置業中國及香格里拉中國）在公開掛牌中聯合競買中國福建省莆田市之項目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合資各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成功在地塊競買中摘牌。緊隨成功競買項目地塊後，合資各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就購買、持有及發展項目地塊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總合資協議。合資各方將就成立各家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公司股東協議及合資公司公司章程。

香格里拉中國乃由香格里拉間接全資擁有，及嘉里控股為貴公司及香格里拉之控股股東。香格里拉為嘉里控股之聯繫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香格里拉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從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i)嘉里控股、Shang Holdings Limited（為香格里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並無參與交易）及他們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785,135,841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4.59%)之權益)；(ii)郭孔丞先生(為 貴公司及嘉里控股之共同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7,705,711股股份(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0.54%)之權益)；及(iii)黃小抗先生(為 貴公司及嘉里控股之共同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800,000股股份(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0.06%)之權益)，將就批准交易之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概無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即劉菱輝先生、古滿麟先生及黃汝璞女士，JP，他們將就交易之條款及他們應採取的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交易是否符合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總合資協議之條款及就此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總合資協議之條款及就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出獨立意見。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與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聯，故被認為符合資格就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項委任應付予滙盈融資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編製或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及直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所作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所提供之資料及所作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已隱瞞或遺漏任何有關資料，或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意見及所作聲明之合理性，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形會導致所提供吾等之資料及所作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有理由相信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可以倚賴，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交易是否符合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總合資協議之條款及就此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總合資協議乃由嘉里置業中國與香格里拉中國訂立。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公司將分別由嘉里置業中國及香格里拉中國持有60%及40%權益，以購買、持有及發展項目地塊。項目地塊被指定作住宅、酒店及商業用途。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中國及亞太區進行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ii)物流、貨運以及擁有及經營貨倉業務；及(iii)在香港擁有酒店，以及在中國擁有及經營酒店業務。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約11,698,000,000港元下降約20%至約9,318,000,000港元。期間營業額下降主要乃由於香港之物業銷售減少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銷售、物流業務、物業租賃及酒店業務分別貢獻 貴集團之總營業額之約13.7%、76.6%、7.9%及1.1%。 貴集團的經營利潤（未計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下降約792,000,000港元至約1,674,0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從物業銷售產生之經營利潤由約1,533,000,000港元下降至約635,0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約3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已落成之住宅、商業及辦公室之物業／資產投資物業組合應佔總樓面面積（「樓面面積」）合共分別約為3,710,000平方呎及2,770,000平方呎。吾等獲告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亦於中國各大城市（包括上海、深圳、天津、杭州、南京、成都、南昌、長沙、瀋陽、秦皇島、滿洲里、唐山、寧波、營口及濟南）擁有發展物業之權益，應佔總樓面面積約為44,700,000平方呎。

有關香格里拉集團之資料

香格里拉為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之公司，及香格里拉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香格里拉之附屬公司於多個國家內亦為若干不同商標及服務標誌之註冊所有人，該等商標計有「香格里拉」、「Traders」、「Rasa」、「夏宮」及「香宮」及其他相關標記及標誌。

誠如香格里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披露，香格里拉集團之銷售額上升約23.8%，由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約723,000,000美元上升至約895,000,000美元。酒店營運佔香格里拉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銷售額約94.6%（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總銷售額約94.7%）。香格里拉集團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08,0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約45.0%。於期間內，香格里拉集團大部分酒店之業績得益於企業旅遊市場復甦及新興休閒旅遊發展趨勢以及亞洲貨幣兌美元之普遍升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香格里拉集團於56間營運中之酒店（共有26,356間客房）擁有股本權益。擁有200間客房之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乃以中期經營租賃方式營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香格里拉集團亦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16間營運中之酒店之管理協議。

經計及：(i) 香格里拉集團乃在多國營運酒店，經驗豐富；(ii) 在中國之物業發展乃貴集團主要業務之一；(iii) 一旦成立合資公司後，將在項目地塊從物業發展為住宅、酒店及商業用途，此乃符合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iv) 嘉里置業中國與香格里拉中國之交易亦符合貴集團業務目標，即如貴集團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中所提及在具發展潛力的城市物色具長遠增長價值的優質地塊，吾等認為總合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乃屬合理及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訂立總合資協議之理由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預期 貴公司及香格里拉結合他們於酒店、商業及住宅物業之經驗、地位及專業知識發展項目地塊，聯合購買及發展項目地塊將提升股東之價值，並為 貴集團提供經常性收入。於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述，展望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預期中央對房地產市場的調控政策應仍會維持。然而，房地產市場的任何放鬆預期將導致土地價格的調整。 貴集團將把握機遇，積極物色具發展潛力的優質地塊，增加在內地的土地儲備。

有關項目地塊之資料

項目地塊包括三幅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之相互緊連地塊，地盤面積分別為50,258.45平方米（「地塊一」）、53,058.77平方米（「地塊二」）及44,259.75平方米（「地塊三」）。項目地塊指定作住宅、酒店及商業用途。授出項目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之年期為70年（指定作住宅用途）及40年（指定作酒店及商業用途）。地塊一可發展為酒店及配套設施用途，地塊二及地塊三均可發展為商業、住宅及配套設施用途。

莆田市位於福建省東南部，地處全省海岸線中部，與台灣隔海相望，擁有土地面積約4,119平方公里。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網站資料，於二零一零年，莆田市擁有人口2,860,000人及生產總值人民幣81,690,000,000元。根據其城市第十一個五年計劃，莆田市之支柱行業為製鞋、紡織及製衣、食品加工、電子、林木產品加工、藥品及醫療儀器製造。旅遊乃莆田市服務業之主要行業。於二零一零年，莆田市旅遊人數增長22.5%至7,930,000人，旅遊收入達至人民幣6,360,000,000元，增長28.6%。同年，莆田市之外國遊客數量增長18.9%至184,700人，及莆田市之對外貿易亦增長45.8%至3,420,000,000美元。台灣與美國乃莆田市兩個最大進出口貿易夥伴。

根據莆田市政府官方網站，在二零一零年莆田市物業發展方面之投資增加約38.8%至約人民幣8,800,000,000元。同年，商品房之可銷售總面積達致約1,600,000平方米，而商品房之銷售額產生之營業額增加約37.1%至約人民幣8,000,000,000元。

鑒於(i) 貴集團與其他聯屬公司於中國共同發展多用途物業權益之過往經驗；(ii) 貴集團與香格里拉集團於中國合作聯合投資多個項目之過往經驗；(iii) 發展項目地塊將擴充 貴集團發展中物業之投資組合至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具發展潛力之中國新地點；及(iv)在中國物業發展乃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一；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總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最高投資總額

根據總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將不少於代價或合資各方將協定之其他款額，及合資公司之最高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3,555,000,000元(約4,373,000,000港元)。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由合資各方在共同於地塊競買中成功摘牌競買經考慮項目地塊之地點及潛在價值後而釐定。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提供之項目地塊發展之預算計劃並注意到該最高投資總額乃根據在項目地塊興建住宅及商業物業及一家酒店之當前估計成本(乃按位於項目地塊物業之預期建築面積，住宅、商業及酒店各類用途之每單位樓面面積之預期建築成本；及考慮建築材料成本、承包商費用、顧問費用及其他成本增加之可能性後計算得出。每單位樓面面積之預期成本乃根據 貴集團於中國物業發展之經驗，經參考在中國建設類似物業之每單位樓面面積之近期成本後得出)、有關財務費用及土地成本而釐定。基於上述，吾等認為，釐定最高投資總額之基準乃屬公平合理。合資各方將根據他們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向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即嘉里置業中國與香格里拉中國將分別出資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60%及40%。因此， 貴集團向合資公司投資總額最多預計為人民幣2,133,000,000元(約2,624,000,000港元)。合資各方向合資公司之最低出資應不少於其代價比例。相關合資公司成立之前，合資各方應就項目地塊之發展計劃及供款取得共識。

合資公司之資金及擔保提供

根據總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未來所需資金之來源及條款將由合資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倘需要自銀行、財務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提供資金，各合資方須按他們於合資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及個別基準(及由借貸人及合資方所同

意)，由其本身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或促使提供財務資助。倘需要股東資金，各合資方須按他們於合資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及個別基準，由其本身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或促使提供該項資金。

溢利分配

根據總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各方將按其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资比例分配合資公司之溢利。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根據總合資協議條款，各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董事應由嘉里置業中國提名及2名董事應由香格里拉中國提名。董事長應由嘉里置業中國提名。

支援交易

根據總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各方同意，合資公司各自將與 貴集團訂立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將於項目地塊興建期間提供若干持續項目發展、建築管理及項目顧問服務，收取總費用不超過總建築成本之2%。合資各方現時打算在該項目地塊上興建一家酒店。就營運及管理該酒店而言，合資各方已同意，合資公司將與香格里拉集團訂立協議，內容有關香格里拉集團將於營運該酒店期間提供若干持續酒店管理服務。鑒於合資各方於物業發展及酒店管理方面之經驗及專長，吾等認為，將由 貴集團提供之持續項目發展、管理及項目顧問服務及將由香格里拉集團提供之酒店管理服務將為合資公司發展項目地塊及管理其位於該項目地塊之酒店帶來好處。藉著向合資公司提供服務， 貴集團有機會獲得額外收入。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集團所提供予／將提供其聯屬公司的持續項目發展、建設管理及項目顧問服務之協議及通函樣本所載之付款條件，並注意到 貴集團所提供予合資公司之付款條件可與由 貴集團提供予此等其他聯屬公司的條款相比較。基於上述，吾等認為，總合資協議之有關 貴集團所提供予合資公司之若干持續項目發展、建設管理及項目顧問服務（如有）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

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獲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上述交易訂立任何協議且 貴集團與香格里拉集團尚未就該等交易之條款達成一致意見。倘 貴集團與香格里拉集團就該等交易訂立任何協議， 貴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如適用）。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註冊資本出資、投資總額、合資公司之資金及擔保提供、溢利分配及合資公司董事會組成均與股東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本權益成比例，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總合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4. 交易之財務影響

盈利

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合資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列賬。由於項目地塊尚未發展，預期在短期內合資公司不會錄得重大貢獻。

資產淨值

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合資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於 貴集團之賬目中綜合入賬。由於合資公司將為新成立公司，預計其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即時影響。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所述，現時預期 貴集團向合資公司作出最高投資總額所需之資金，將由 貴集團透過其內部現金儲備及／或外部銀行借款撥付。 貴公司現階段無法確定內部現金儲備及外部銀行借款之比例。

誠如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6,939,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6,094,000,000港元及就 貴集團於租賃土地權益、發展中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資本承擔約為7,36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與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一項8,450,000,000港元無抵押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之貸款協議，用作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之一般企業資金需求，包括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取之一項6,000,000,000港元銀團貸款再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貴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發行300,000,000美元之10年期定息債券，此定息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不包括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8,488,000,000港元。有關貴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未動用之銀行貸款及透支融資總額約為10,944,000,000港元。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根據其最大投資總額之份額而編製之年度發展成本分配之初步時間表。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狀況、可用銀行融資及資本開支，吾等同意，貴集團應佔合資公司最高投資總額之份額人民幣2,133,000,000元（約2,624,000,000港元）將不會對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截至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2.7%（乃按貴集團之債務淨額約7,805,0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權益約61,563,000,000港元計算）。鑒於貴集團向合資公司作出最高投資總額所需之資金將由貴集團透過其內部現金儲備及／或外部銀行借款撥付（如上所述），於支付項目地塊之土地及建築成本時，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可能上升。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總合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交易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訂立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交易之該決議案。

此致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周景輝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而該等權益（甲）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他們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乙）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或（丙）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之 相關股份	總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⁶
	個人權益 ¹	其他權益 ⁴	數目 ²		
郭孔丞	501,004	7,204,707	–	7,705,711	0.54
黃小抗	750,000	50,000	4,000,000	4,800,000	0.33
何述勤	–	50,000	1,700,000	1,750,000	0.12
馬榮楷	181,020	50,000	1,200,000	1,431,020	0.10
錢少華	350,000	50,000	800,000	1,200,000	0.08
陳惠明	–	50,000	1,100,000	1,150,000	0.08

(ii)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	董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之 相關 普通股股份 數目 ⁵	總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¹	公司權益 ³	其他權益 ⁴			
Kerry Group Limited	郭孔丞	1,651,791	6,500,000	192,943,625	8,000,000	209,095,416	13.62 ⁷
	黃小抗	4,617,263	8,504,300	-	3,000,000	16,121,563	1.05 ⁷
	何述勤	1,888,452	-	-	1,000,000	2,888,452	0.19 ⁷
	馬榮楷	1,310,620	-	-	500,000	1,810,620	0.12 ⁷
	錢少華	1,000,000	500,000	-	1,000,000	2,500,000	0.16 ⁷
	陳惠明	600,000	-	-	300,000	900,000	0.06 ⁷
	謝啟之	1,100,000	-	-	1,500,000	2,600,000	0.17 ⁷
Kerry Siam Seaport Limited	馬榮楷	1	-	-	-	1	0.00
SCMP集團有限公司	郭孔丞	8,000	-	20,000	-	28,000	0.00 ⁸
Shang Properties, Inc.	何述勤	1,570	-	-	-	1,570	0.00

附註：

- (1)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獲本公司授予以認購相關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權益。
- (3)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之權益。
- (4)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他們或然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之權益。
- (5)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獲Kerry Group Limited授予以認購相關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權益。
- (6) 百分比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38,355,676股股份）編製。
- (7) 百分比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rry Group Limited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即1,534,879,913股普通股股份）編製。
- (8) 百分比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MP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即1,560,945,596股普通股股份）編製。

以上(i)及(ii)節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代表股份或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甲）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他們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乙）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或（丙）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郭孔丞先生（本公司主席）為Kerry Group Limited（一家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5.03%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百分比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438,355,676股股份作出計算）；及(2)郭孔丞先生及黃小抗先生（本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為嘉里控股（一家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2.18%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百分比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438,355,676股股份作出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獲提名董事為公司董事或僱員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甲) 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乙)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各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概無亦從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於一年內未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於下列除外業務中擁有權益：

- (甲) 郭孔丞先生及黃小抗先生均為香格里拉附屬公司之董事，而彼等均於香格里拉股份中擁有權益，香格里拉之業務包括擁有及經營酒店。董事相信，由於該等於北京之除外業務之規模與本集團於北京之酒店業務（本集團於北京亦擁有酒店業務）相較下並非微不足道，故該等除外業務有可能與本集團在北京之酒店業務造成競爭；及
- (乙) 郭孔丞先生及黃小抗先生均為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集團公司之董事（但他們均未於該等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該等公司之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擁有與經營酒店。董事相信，由於該等除外業務之規模與本集團在中國之物業及酒店業務相較下並非微不足道，故該等除外業務有可能與本集團在中國之物業及酒店業務造成競爭。

除外業務乃由擁有獨立管理及行政之公司（就香格里拉及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而言，則由公開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基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除外業務情況下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6.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滙盈融資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滙盈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盈融資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滙盈融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或建議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無重大逆轉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撰。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總合資協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之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683號嘉里中心25樓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網址: 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 00683)

茲通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茲議決

- (1) 確認、追認及批准總合資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交易；及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以執行總合資協議及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總合資協議」及「交易」之釋義與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少菁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總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5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委任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
-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如上）。
- (5) 務請股東細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於本通告所述將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6)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